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泰嘉合金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不超过5000万元，泰嘉股份将在已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为泰嘉合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份，为此，其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作为LP持有嘉创一号部分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

认定嘉创一号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谢映波先生、李旭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EM2UEF7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0816872 栋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永平

注册资本：922.5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嘉创一号为新设立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创一号总资产为 369.00 万元，净资产为 368.99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

嘉创一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泰嘉合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子公司其他股东嘉创一号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0 万元（按照其持股 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产生担保费用。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泰嘉合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而嘉创一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1500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泰嘉合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所需资金。而嘉创一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反担保措施也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